

公告機關 行政院環保署 文 別 公告

公告日期 091/11/25 公告文號 環署水字第 九一 八二四九 號

主旨：

公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之情形及其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

依據：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一) 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或貯留設施意外洩漏，致廢(污)水未經處理而排放。

(二) 廢(污)水產生設施之操作異常或意外事故產生大量污染物，致超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之處理及貯留能力而直接排放。

(三)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事業發生災變，因救難產生大量廢(污)水，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

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前項情形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如下：

(一) 操作異常、設施故障及意外事故之抑止或排除；必要時應即啟用備份裝置。

(二) 限制或縮小污染影響範圍，或採取減輕危害之措施。

(三) 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